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朱和順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羅右育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5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聲請對第三人即債務人葉福記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葉福記公司）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8247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伊已依法為葉福記公司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7號受理在案。為此，聲請裁定准供擔保後，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持有債務人葉福記公司所簽發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之借據及本票，並作成公證書， 且完成抵押權設定。嗣伊聲請拍賣抵押物獲准， 依原法院107年度司拍字第320號裁定及確定證明聲請對葉福記公司強制執行， 執行

程序依法進行中，惟相對人竟代位葉福記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無視伊與葉福記公司債權存在及法院公證之效力，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自屬無可維持等語。

四、查抗告人前聲請對葉福記公司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進行中，嗣相對人代位葉福記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7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及民事裁定可稽，抗告人對此並不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則原法院審酌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00萬元， 屬得上訴三審之案件，並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一、二、 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及1年，合計為4年4月，按法定利率計算抗告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為1,083,333元後，定為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，准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7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僅謂其係依法聲請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無視其債權存在及法院公證之效力，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云云，然未指摘相對人本件聲請有何與停止執行法定要件未合、原裁定准供擔保後暫停執行程序有何違誤之處，其求予廢棄原裁定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湯美玉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李慈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